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8月4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并对该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本次增加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
1、经与各基金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对以下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

序号	基金名称	E类份额代码
1	富国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80954
2	富国稳健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80958
3	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80960
4	富国稳健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80965

上述基金将增加E类基金份额,形成的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投资者申购时可以选择上述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新增的E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

- 2、上述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申购费率

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率

上述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N天)	赎回费率
N<7日	1.00%
N≥7日	0

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E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E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销售服务费

富国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稳健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5%,上述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均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

3、E类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上述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请以本公司或销售机构公示信息为准。

(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次因增加E类基金份额而对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的条款进行修订,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将据此相应修改,并将在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相应更新。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各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日

附件1:富国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54. 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5. 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4. 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5. 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4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 56. E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1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该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其份额未被确认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代码,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单独计算和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 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计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4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1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E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该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其份额未被确认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本基金分为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代码,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将单独计算和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 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计入基金财产。C类和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illegible]

附件2:富国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illegible]

附件3: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illegible]

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	--

附件4:富国稳健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illegible]